公司代码:601199　　公司简称:江南水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62,059.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976,205.91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413,785,853.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6,549,017.36 元,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0,334,870.51 元。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预计金额为84,168,926.28元,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南水务	60119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立人	陈敏新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电话	0510-86276771	0510-86276771
电子信箱	master@jsjnsw.com	master@jsjnsw.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代码:D46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代码:D46)。

(1)自来水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主要产品为自来水。水务行业发展目前进入相对成熟阶段,属于公用事业领域,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随着国内城镇化加快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标准逐渐提高,提质增效降低漏损率;水务行业信息化不断提速,智慧水务作为信息技术与水务管理结合的先进模式,促进行业发展的技术不断革新,利用智慧水务提升水务业务的竞争力,成为推动行业技术变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2)工程业务:公司工程业务承接目录水管道安装等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在江阴市。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进,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的治理,排水管网系统的优化、管网新建/改扩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以降低管网漏损,建立高标准的城市供水设施体系,为公司管网新建/改扩建等带来了新的发展。

(3)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维、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板块。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生态综合治理和污染防治进入攻坚阶段,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强调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随着社会对水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标准的提高,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为行业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同时,《江阴市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治水基础设施升级目标:到2024年,全市建成区100%建成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8%,新建污水管网60公里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自然村治理覆盖率达93%。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为公司拓展污水处理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同时经营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一)自来水业务

1、公司拥有小湾、肖山、澄西3座地面水厂,设计产能分别为30万吨/日、60万吨/日、20万吨/日,总设计能力为110万吨/日。

2、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自来水业务为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授予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的批复》(澄政复[2010]14号)文件,及江阴市建设局与江南水务签署的《江阴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协议》,江阴市政府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来水所需的制水材料主要是净水剂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集中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采购。公司设立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采购程序,并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

(3)生产模式

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满足生活饮用及工业生产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加药间,经过原水预处理,混凝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和深度处理,消毒处理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进行输配。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供水销售模式,公司将自来水输送至用户端,直接向用户收取水费的贸易结算销售模式。

(二)工程业务

1、工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经营,市政工程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式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在江阴市,目前主要有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等。

2、经营模式

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单一施工模式。

(1)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高层高压管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预算,以此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完工量向建设单位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根据《江苏省统一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无锡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指导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结算(如建设单位需提交中介机构审计的则交由第三方审计),以此确定最终工程价款,并尽快与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

(2)房产小区管网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程、市政雨污水管网工程,公司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与房产商签订合同,分别根据江阴市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合同价格,公司在合同工期内开展施工,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房产商收取相应工程价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按房产小区的测绘面积与上述物价局文件规定的单价最终确定工程价款,并尽快与房产商结清工程款。

(三)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维、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板块。恒通排水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的资质。

污水处理业务:拥有南岗污水厂、江阴市恒通城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家污水厂,处理能力合计为3.5万吨/日,主要负责处理南岗、徐霞客(原城塘、马镇区域)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达到达标排放的要求。

排水管网运维业务:采用“招投标或协议方式的运营维护”、“经营权方式的运营维护服务”模式,以排水信息化建设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排水管网设施和排水泵站的运行管理、巡视、养护和疏通等“智慧排水”服务,打通关键节点,使得建成的排水管道能组网运行,充分提升污水的收集、输送效率。

排水管网工程业务:在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过程中,对管网设施的维修、大修、抢修及完善性改造工程。通过专业化测绘、检测、排查、设计”为主要内容的“四位一体”及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的工程实施,助力水环境治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853,969,223.58	5,716,490,407.50	2.40	5,454,989,2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1,043,113.84	3,295,848,975.17	5.92	3,077,523,473.23
营业收入	1,268,016,553.67	1,113,597,477.53	13.87	953,142,14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20,308.46	276,400,580.88	1.45	243,986,21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135,834.42	264,368,807.85	4.45	231,419,8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68,553.13	442,160,096.25	14.00	549,042,85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8.65	减少0.39个百分点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	0.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9,381,439.06	285,151,052.74	314,565,124.65	428,918,93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73,181.66	53,650,968.82	86,909,182.41	82,486,97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06,371.32	51,691,775.09	85,944,658.55	81,294,02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5,917.57	82,068,299.18	238,178,296.12	118,696,040.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29,082,580	35.19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16,795,172	23.18	0	无	0	国家
朱文	8,918,181	23,257,410	2.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建平	3,183,700	14,625,600	1.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向军	5,441,482	13,776,382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美艳	13,662,466	13,662,466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梦媛	5,625,900	9,189,9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慧娟	8,328,905	8,328,905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灿灿	6,604,279	6,604,279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资江	5,527,218	5,559,218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权无偿划转前,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2)除上述二股东外,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0.36	42.34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6,135,834.42	264,368,807.85	4.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3	0.81	27.18
利息保障倍数	13.26	11.24	17.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总资产585,396.92万元,同比增长2.40%;净资产349,104.31万元,同比增长5.92%;营业收入126,801.66万元,同比增长1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2.03万元,同比增加 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613.58万元,同比增加4.4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变更及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兴证创新”)、伍文祥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兴证鑫泽基金”),兴证鑫泽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2018年7月23日,兴证鑫泽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19日,合伙人伍文祥将占兴证鑫泽基金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合伙人赵娜。2018年12月24日,兴证创新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2019年3月18日,合伙人赵娜将占兴证鑫泽基金1%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证创新。2019年3月21日,兴证创新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兴证鑫泽基金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备案编码为SCX4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期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延长兴证鑫泽基金投资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XGLF3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89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盛奇)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合伙期限:2018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	20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000	80
合计	15000	75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营业收入元-51.59万元;净利润-197.12万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5,995.97万元、净资产5,329.39万元。

三、兴证鑫泽基金延长投资期情况

鑫泽基金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2019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投资期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延长投资期至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期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适当延长2年。

四、延长投资期对公司的影响

鑫泽基金管理日趋成熟,整体运营成果良好,投资风险可控,基于鑫泽基金整体运作情况,且部分已投项目暂未退出,本次延长鑫泽基金投资期有利于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和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

本次延长鑫泽基金投资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62,059.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976,205.91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413,785,853.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06,549,017.36 元,2022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0,334,870.51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168,926.2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0.02%。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路建设”)签订了《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9,836,110元;签订了《江阴市体育馆DN200给水能DN雨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02,738.78元。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总计151,138,848.78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12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澄路建设签订了《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9,836,110元;2022年12月15日,市政工程公司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澄路建设签订了《江阴市体育馆DN200给水能DN雨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02,738.78元。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151,138,848.78元。

澄路建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澄路建设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澄路建设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追认。截止目前,市政工程公司已收到澄路建设预付合同金额44,960,833元。在过去12个月内,已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两份施工合同总金额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施工合同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澄路建设为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澄路建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7HWNFT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2月16日

(下转B228版)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华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庆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连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3,667,210.41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73,673.95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35,884.14	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4,506.02	-4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2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增加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80,599,484.14	5,853,969,223.58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4,502,679.88	3,491,043,113.84	2.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4.5	设备报废损失1,094.50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606.05	管网工程补助摊销261,111.12元、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补助摊销1,178,972.22元,精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补助摊销108,433.74元、个税手续费收入1,647.49元,环保设备更新补贴摊销2,940.48元。供水管网员培训政府补贴234,500元,江阴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奖励资金41,000元,扩容补贴6,000元,高新区税收奖励50,000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7,513.28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277.52	对外捐赠108.13万元。春节走访结对帮扶薄弱村10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4,07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62,210.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市政公司工程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082,580	35.19	0	无	0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16,795,172	23.18	0	无	0
朱文	境内自然人	32,002,304	3.42	0	无	0
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666,100	1.78	0	无	0
朱向军	境内自然人	14,642,982	1.57	0	无	0
杨梦媛	境内自然人	10,290,405	1.10	0	无	0
唐资江	境内自然人	10,106,018	1.08	0	无	0
于美艳	境内自然人	10,085,866	1.08	0	无	0
孟慧娟	境内自然人	8,152,005	0.87	0	无	0
颜微微	境内自然人	7,255,221	0.7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082,58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82,580
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6,795,172	人民币普通股	216,795,172
朱文	32,002,304	人民币普通股	32,002,304
唐建平	16,6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6,100
朱向军	14,642,982	人民币普通股	14,642,982
杨梦媛	10,290,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290,405
唐资江	10,106,018	人民币普通股	10,106,018
于美艳	10,085,866	人民币普通股	10,085,866
孟慧娟	8,152,005	人民币普通股	8,152,005
颜微微	7,255,221	人民币普通股	7,255,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权无偿划转前,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后,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水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2)除上述二股东外,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重大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744,528.74	777,236,12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19,167.97	212,236,68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037,029.59	299,727,308.59
应收款项融资	2,183,222.83	1,400,000.00
预付款项	3,478,118.69	3,369,48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96,951.90	12,980,964.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230,654.89	46